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西仪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西仪老年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六方合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西仪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0-530112-04-01-435411）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北院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200 号；南院为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山冲社区石城路 2 号；

主要建设内容为：北院设置内科、外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口腔科、妇产科、儿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血透室、住院病房（60 张床位）。南院 1 栋、2 栋开展医疗活动，主要设置住院病房（41 张床位）、老年病专科、养老院。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7.6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已经建成，主要对北院事故池进行重建或维修；对北院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重新防渗。施工期间需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医院已建成的卫生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 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产生的恶臭、公共卫生间产生的恶臭、煎药异味、生活垃圾房及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油烟，分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排放主要为油烟食堂，食堂设置已经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85%。安装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油烟排放口，满足《餐饮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

排放浓度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GB5301/-202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3$ 要求

2.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产生的恶臭、公共卫生间产生的恶臭、化粪池产生的恶臭、煎药异味。

医院需采取使用消毒对公共卫生间等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技术要求，采用封闭+定期投加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周边异味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3限值要求，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生活垃圾房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消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煎药需要在密闭空间进行；医院厂界异味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

北院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TW001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由TA001排口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南院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及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进入化粪池后，再经TW002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由TA002排口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昆明市海口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和风机等设备噪声及人员活动噪声。需采取对院区设备合理布局、在诊室、病房标示安静、按秩序排队等标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北院、南院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厨房隔油池废油脂以及中药药渣。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以及中药药渣经生活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房隔油池废油脂按照《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政府令第109号）相关要求，定期委托相关单位清掏、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紫外灯、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医疗废物、废紫外灯，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于医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

水处理站污泥使用石灰消毒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有关规定。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途径为污水处理站、医废暂存间。需加强环境管理，污水管道等，选用做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乙醇）、次氯酸钠。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防火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检查。

（八）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北院废水：排放量为 $3347.05\text{m}^3/\text{a}$ ，COD: $0.251\text{t}/\text{a}$ 、BOD₅: $0.0837\text{t}/\text{a}$ 、SS: $0.1004\text{t}/\text{a}$ 、NH₃-N: $0.0201\text{t}/\text{a}$ 、总磷: $0.005\text{t}/\text{a}$ 、总氮: $0.0469\text{t}/\text{a}$ 。

南院废水：排放量为 $9636.3655\text{m}^3/\text{a}$ ，COD: $0.7227\text{t}/\text{a}$ 、BOD₅: $0.3614\text{t}/\text{a}$ 、SS: $0.4336\text{t}/\text{a}$ 、NH₃-N: $0.0867\text{t}/\text{a}$ 、总磷: $0.0265\text{t}/\text{a}$ 、总氮: $0.2024\text{t}/\text{a}$ 。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噪声等环境要素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营，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不断推进项目建设、运营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因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将昆明西仪医院（北院）与昆明西仪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南院）进行合并，故原环评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申请重新报批环评。本次批复下达后，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关于《昆明西仪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管发〔2023〕36号）同时废止。

(二)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如未认真履行批复要求和按照《报告表》分析内容严格实施，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该批复予以撤销。

（五）你医院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